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澳門賽馬會會所宴會廳(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李興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應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興穎女士及張應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fwtty.com登載。